

打好三记“组合拳” 有效推进乡村善治

——平江县梅仙镇创新基层治理的调查与思考

文 / 廖剑波 祝林书

为探索以乡风文明创新基层治理、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,近日,省民政厅基政处调研组深入平江县梅仙镇进行了体验式调研。我们深感,梅仙镇创新打好“村规民约、家风建设、移风易俗”三记基层治理“组合拳”,推动乡村有效治理,形成了乡村文明新气象,实现了群众信访、矛盾纠纷、阻工事件、违法犯罪等大幅减少,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,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了基础,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,许多创新思路和成功经验值得学习借鉴。

抓实村规民约,创新村民自治

梅仙镇面积 205.3 平方公里,人口 7.06 万人,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555 户 9327 人,社情民情历来复杂。随着脱贫致富步伐加快,社会不良风气有所抬头,矛盾纠纷频繁发生,群众信访居高不下,建设环境长期较差,严重制约全镇经济社会发展。如何破解这一基层治理困局?镇党委书记曾要军认为,国有国法,村有村规。只有将村规立起来,民风净化好,才能祛恶扬善、清源洁流、强基固本。2019 年以来,全镇全面抓实村规民约工作,紧紧抓住村规民约的制定、执行和违规惩戒三个环节,将乡风建设扎根乡土、民心,将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转变为凝聚共识的纽带和基层自治的阵地,让订村规、行村规、守村规成为村民的分内事,推动村规民约工作走实、走远、走细。借此推进乡村有效治理。

村规民约村民定 所有村以组以片或以屋场为单位,分别召开村民户主会、家庭主妇会,由村民对公约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。凡没有得到大多数群众认可的条款,一律不进入公约;凡写入公约的条款,必须是绝大多数群众认可、赞同的条款。调查中发现,该镇各村各组公约版本不同、各有特色。同是三里村,靠近峰岭菁华水果园的全和组、虎形组有“禁止盗采水果”条款,小型养殖场较多的塘坎组有“禁止随意丢弃病死家禽”规定,而其他组则无类似表述,切实做到因地制宜,精准施策。招贤村的村民公约入选湖南省优秀村规民约,并由湖南经视“湘‘约’我的村”拍成专题片播出。

村规民约村民守 在组织村民自发宣讲和讨论,引导村民了解村规民约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要求和奖罚措施的同时,组织村民签订遵守村规民约公开承诺书,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带头签字承诺、带头遵守,坚持“我制定、我知晓、我承诺、我执行”,使村民公约逐步成为村民自觉遵循的行为准则。家风建设与村规民约深度融合,确保“约”出好习惯、好家风。

村规民约村民督 各村分组分片分屋场,挑选 2-3 名德高望重、责任心强、善做群众工作、敢于较真的



梅仙镇 2020 年度优良家风家庭建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。

老党员、老干部和家族主人,组成村规民约监督执行理事会,动员群众自主相互监督,第一时间发现、劝导和制止各种违约行为,对违约群众落实处罚措施并进行帮教,通过正面倡导和处罚督促相结合,有力推动了家风建设“严”“实”起来。

抓好家风建设,夯实治理根基

该镇党委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在全镇创新开展“优良家风建设年”活动,将家风建设“虚功”“实做”,推动全面净化社会风气,促进基层治理。

细化量化树标尺 将“诚实守信、尊老爱幼、遵规守法、勤俭持家、和睦邻里、爱护环境”细化量化,经组级讨论、村级申报、镇级评议后,将村民家风情况分别划分为“优良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评定“优良家风”家庭须符合评比参考标准,获得群众公认。如出现严重违法,严重盗采砂石、矿石资源,严重失信,严重缠访闹访和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行为的家庭,将评定为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。连续 2 年被评为“家风基本合格家庭”的,也将直接认定为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。2019 年至 2020 年,该镇评定“家风优良”家庭 997 户,“家风基本合格”家庭 426 户、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 160 户,真正评出了实效。

奖罚兑现树威信 针对家风不同等级,制定相应奖罚措施。对评定为“家风优良”的家庭,公开表彰,授牌嘉奖,全家免费体检一次。对评定为“家风基本合格”的家庭,进行全面帮教,帮助整改转变。对评定为“家风不合格”的家庭,全村公示

“亮丑”,一年之后,三年之内,经“本人申请、大会评议、村级公示”后方可“摘帽”,如仍未“摘帽”,则将考察期延长。凡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,其成员在相关资格审查、评优评先、银行授信评估、照顾性政策支持等方面将受到一定限制和影响。由于尺度清晰,奖罚分明,全镇家风建设扎实推进、社会风气持续好转。

惩前毖后重帮教 对“家风不合格”“家风基本合格”家庭,坚持镇领导带头结对子,学校对相关学生和家长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,以片、组或屋场为单位,组织当地老党员、老村干部和宗族负责人、离退休教师、致富带头人等成立家风建设帮教小组,对“家风基本合格”和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开展集中帮扶,全方位帮助他们端正态度、转变家风,尽早实现“摘帽”。去年以来,先后有 251 户“家风基本合格”家庭转变为“合格家庭”,绝大部分“家风不合格”家庭发生了积极变化,其中有 53 户摘除了“家风不合格家庭”帽子。

抓牢移风易俗,促进乡村振兴

一是抓队伍建设,促力量增强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由党委书记亲自抓,专门设立移风易俗工作办公室,充实人员力量。从镇域范围内选出德高望重的退休老干部,补充进镇级文明劝导队,分片区指导各村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和攻克难点。抽调干部充实文明创建执法大队,对违规坟墓和违规操办红白喜事的情况依法进行规范整治。从 30 个村(居)委会中推选出有威望、公道正派、热心服务群众并且又有时间精力的老村干部、老党员、家族主人,更换了一批村

级红白理事会的成员,专门负责村级移风易俗工作。

二是抓机制完善,促常态运作。一是村级管理制度。完善“周报备、月总结”制度,由各村每周摸排上报本周拟操办的各类红白事宜,并安排做好事先劝导工作,每月召集村红白理事会成员进行集中办公,总结当月工作和商议部署下月工作。二是常态工作机制。实行“事前介入、事中劝导、事后反馈”,村红白理事会提前介入劝导,做到“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他事不办”。建立家风建设、移风易俗微信群交流群,各村红白理事会按规定及时填报操办婚丧事宜情况。三是殡葬管理制度。全面实行殡葬改革,“建、拆、禁、管”相结合,实现全镇 30 个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,结合生态岗位设立“三沿六区”治葬专业巡查员,每天在禁葬区域巡查,对违规修坟零容忍,严厉打击乱埋乱葬现象。

三是抓关键重点,促责任落实。一是抓关键人群。下发《关于明确全镇公职人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村级干部、党员在重点工作推进与重点工程建设中相关要求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等文件,要求全体公职人员、支村两委、党员以及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等关键人群,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进行严格规定,并监管到位、压实责任,发挥关键人群的促进引领作用,引导广大群众支持移风易俗,树立文明新风。二是抓关键节点。在春节、端午、中秋、劳动节、国庆节及暑期升学等关键节点,加大宣传力度,加强巡查监督,对婚丧两事提前介入劝导;对全镇升学学生进行全面摸底登记,倡导不办升学宴、谢师宴,狠刹过屋酒、满月酒等不正之风,营造了良好氛围,确保关键时节内风清气正,传递移风易俗正能量。

四是抓督查考核,促成效提升。通过明察暗访,结合微信群信息,采取查台账、听情况、看现场等方式,对全镇红白事宜操办情况进行督查,逐月通报,每季度召开一次移风易俗总结表彰会,大张旗鼓奖优罚劣。同时,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村级年度综合考核体系,作为一项重点工作,严格兑现考核。